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常友科技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友有限、利恒机械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州君创	指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龙卓合伙	指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常友	指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常卓、盐城常友	指	江苏常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兆庚新材	指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承德常凯	指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库玛新材	指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隆英机械	指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隆英（金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库玛新材子公司
隆英欧伯	指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隆英欧伯（金坛）锻造有限公司），系库玛新材子公司
常友绿能	指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常卓科技	指	内蒙古常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乌兰察布常友	指	乌兰察布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南常友	指	云南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常友	指	四川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州常卓	指	福州常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甘肃常卓	指	甘肃常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科凝	指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常州冠君	指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常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承德鸿迪、承德常友	指	承德鸿迪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友环保科技承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兆驰新材	指	丹阳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兆庚新材曾经的子公司
苏州青域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GRANDWAY

深圳杉创	指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拓邦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潍坊伟创	指	潍坊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艾方	指	常州艾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杉富	指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溧阳从容	指	溧阳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久润投资	指	共青城久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从容	指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11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复验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2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05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08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1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常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GRANDWAY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322.7871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108.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430.787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10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430.787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2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常友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其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和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苏州青域、深圳杉创、中投建华、南通杉富、后备基金、溧

阳从容、中投嘉华、青岛从容、华翰裕源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常州君创、龙卓合伙、潍坊伟创、常州艾方、久润投资、江苏拓邦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最近两年来，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常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常友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报告期末，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君创，实际控制人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文叶、刘波涛、常州君创、龙卓合伙。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叶、包涵寓、刘文君、唐娜、陈若愚、陈耀明、周旭东、徐霞、徐云华、王超、岳永海、万慧荣、姜军芹和吴网娟。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君创、龙卓合伙、钟楼区永红兰会美容养生店。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江苏惠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武进市东昌贸易有限公司、武进区嘉泽芮军五金厂。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的企业：常州市诺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江苏中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常卓、兆庚新材、湖南常友、承德常凯、库玛新材、隆英机械、隆英欧伯、常友绿能、常卓科技、乌兰察布常友、云南常友、四川常友、福州常卓、甘肃常卓。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承德鸿迪、江苏科凝、兆驰新材、常州冠君。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丹阳皓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万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包涵寓化妆品店、钟楼区邹区吴曹饭店、英纬（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拾物季软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国安货运组、常州叶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常州科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公司、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二）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利息、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备案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湖南常友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情形，湖南常友已就上述租赁房屋所租赁厂房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就其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处以每项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作出承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导致厂房搬迁、赔偿违约金等一切损失。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本所

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



GRANDWAY

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向非关联第三方拆借资金、转贷和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三）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相关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该等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



的依据。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 婕

李 洁

2023 年 2 月 25 日